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1日晚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丁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招商局集团纪委和青海省海东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丁伟于2023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正式履职,未获得报酬。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丁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招商局集团纪委和青海省海东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丁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荣盛控股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总金额为23,860,542元。

近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25,767,51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60%。

3.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荣盛控股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530,0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 荣盛控股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6.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荣盛控股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总金额为23,860,542元。本次增持前后,荣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532,576.7517	52.60	532,859.4617	52.63
李水荣	64,327.5000	6.35	64,327.5000	6.35
合计持有股份	596,904.2517	58.95	597,186.9617	58.98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4/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翟宇佳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拟增补陈健先生、杨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增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8)。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健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

历任银河证券杭州管理部业务部副经理,财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VIP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人、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企业服务部总监、浙里投事业部总经理、浙里互联网金融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杨天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

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艾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艾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艾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艾云先生递交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艾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艾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年8月20日,会议在公司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宗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原董事长艾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于会议召开当日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会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异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总经理罗异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推举董事、总经理罗异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了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资产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了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了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由于会展中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 陈业简历

陈业,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土地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重庆市北碚区人大代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会展中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会展中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了子公司现金流,保障营运资金需求,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对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会展中心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全资子公司会展中心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会展中心提供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6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25楼2501

(3)法定代表人:左惠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提不得从事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23,503,777.44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81,663,461.41 元,担保金额0元,抵押金额0元,净资产41,840,316.03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995,474.11元,利润总额3,050,055.01元,净利润2,262,947.49 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23,121,971.83元,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78,839,733.88元,担保金额0元,抵押金额0元,净资产44,282,237.95元,2024年1至7月营业收入8,564,751.52元,利润总额3,112,764.29元,净利润2,441,921.92 元。

(8)资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银行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700万元

(2)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目前为3.35%)

(3)贷款期限: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贷款资金用途:补充流贷资金

(6)还款条件:按月付息,分期还本。即贷款发放后每半年归还10万元本金,余款到期归还。

3、本授信担保协议经渝开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重庆签署并生效。

(二)被担保人物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25楼

(3)法定代表人:左惠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总资产76,245,528.82元,总负债47,563,945.65元,担保金额0元,抵押金额0元,所有者权益28,681,583.17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8,871,086.61元,利润总额2,981,873.9元,净利润 2,529,356.36元。截止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总资产82,505,133.33元,总负债50,611,154.18元,担保金额0元,抵押金额0元,所有者权益31,893,979.15元,2024年1至7月营业收入35,937,407.42元,利润总额3,733,304.63元,净利润3,212,395.98元。

(8)物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银行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700万元

(2)贷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目前为3.35%)

(3)贷款期限: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贷款资金用途:补充流贷资金

(6)还款条件:按月付息,分期还本。即贷款发放后每半年归还10万元本金,余款到期归还。

3、本授信担保协议经渝开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重庆签署并生效。

(三)被担保人会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及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2)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

(3)法定代表人:周小杨

(4)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职工膳食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举办经批准的会议展览、展示活动;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商场管理;国内外广告发布;广告位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策划;商务管理咨询;举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销售五金、百货、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总资产37,589,608.9元,总负债58,274,891,12元,担保金额0